

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丰都县青天水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公示	5
3.2.2 报纸	6
3.2.3 现场公示	8
3.2.4 其他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1 概述

青天水库位于渠溪河左岸一级支流深基沟上，水库坝址位于丰都县青龙乡青天村境内，距青龙乡约 6.0km，距丰都城区约 60km。水库坝址以上流域面积为 8.0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417.1 万 m³。

丰都县青天水库工程是一座以农业灌溉、乡镇供水及防洪等综合利用效益的小（1）型水利工程。工程规划灌溉面积 5580 亩，涉及黄岭村、龙井村、青天村；规划供水人口 8490 人，大小牲畜 19372 头，涉及青龙乡场镇、五谷村、兴隆村、龙井村、黄岭村；防洪保护对象为下游黄岭村大河场片区居民及耕地，保护人口 85 人，保护耕地面积 282 亩。

青天水库工程主要包括大坝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两部分。水库挡水坝采用堆石砼重力坝，坝长 119.00m，坝顶宽 8.0m，坝顶高程 438.50m，最大坝高 45.50m。水库正常水位 434.50m，设计洪水位 436.71m，校核洪水位 437.33m，防洪限制低水位 434.50m，防洪高水位 436.30m。水库总库容 85.1 万 m³，兴利库容 48.5 万 m³，防洪库容 13.0 万 m³。输水工程共 4 条管道（干管、青龙水厂支管、棕树冲水厂支管和青天支管），总长 12.45km，管材为钢管；共 3 个泵站，分别为青龙水厂泵站、棕树冲水厂泵站和青天泵站，装机容量为 257kW。

青天水库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14543.4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工程费 53.50 万元。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工作。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采用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有效时间等。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3 月初编制完成，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1 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同时采用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报纸公示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提出建议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示方式如下：

（1）网络公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均通过“丰都县水利局”网站进行公示，均上传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征求意见稿公示还上传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文本。

（2）现场公示：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公告栏现场张贴公告，并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置在局办公室以供查阅。

（3）报纸公示：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先后两次在《重庆晚报》《重庆晨报》刊登公示信息，多渠道告知广大群众关于项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载体、公示内容、及公示日期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项目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任何反馈意见。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024年5月30日至征求意见稿公示前，建设单位在“丰都县水利局”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有效时间等。

建设单位于正式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评工作后7日内开展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因此主要公示内容及日期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符合。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丰都县水利局”官网，网站链接为：https://www.cqfd.gov.cn/bm/sljl/zwgk_36090/fdzdgknr_36093/gggs/202405/t20240530_13251952.html。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本项目首次公示在“丰都县水利局”网站进行，属于政府部分官方网站，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3 月初编制完成，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1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明确征求意见的范围，上传公众意见表样表供公众下载。

（3）明确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注明公示的起止时间。

综上所述，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在“丰都县水利局”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链接：https://www.cqfd.gov.cn/bm/slj/zwgk_36090/fdzdgknr_36093/gggs/202503/t20250310_14386971.html。“丰都县水利局”网站是政府官方网址，可到广大群众进行浏览、下载文本，了解项目建设情况，为提出公众意见提供有效支撑。因此，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在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先后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3 月 18 日先后两次在《重庆晚报》《重庆晨报》上进行刊登公示。

《重庆晨报》《重庆晚报》为面向大众的重庆本土综合性报纸，面向重庆 38 个区县、以及全国和海外发行。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项目使用知名的《重庆晨报》《重庆晚报》刊登项目公示内容，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图 3.2-2 2025 年 3 月 12 日 重庆晚报登报



图 3.2-3 2025 年 3 月 18 日重庆晨报登报

3.2.3 现场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1 日在项目所在地青龙乡及忠县善广乡现场张贴公告，便于附近群众观看，张贴区域选取和公示时间符

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图 3.2-4 公告栏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2.4 其他方式

项目公示期间共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公告共三种方式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项目全文文本放置于水利服务中心办公室内，该办公室作为公示期间的报告纸质版查阅场所。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群众前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1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查阅申请，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电话及邮箱均未收到

公众来电、来函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因此，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对项目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于网络公示、现场公告、报刊刊登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深度公众参与。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故项目不再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及其他宣传科普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2024 年 5 月 30 日至第二次公示前）、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5 年 3 月 10 日~3 月 21 日），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任何反馈意见。拟建项目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运营期达标排放。